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許耀仁
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
傳真：05-2286283
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3023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04677_1_06091058242.pdf、114PE04677_2_06091058242.pdf)

主旨：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，請查照並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管局)114年5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14202327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二、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4年5月12日自動更新「114年度退撫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，更新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；至作業月份114年1月至5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作業月份(按：114年6月份)執行上開系統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三、有關基管局服務電話表及補繳調薪差額操作說明，可至該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(出納科)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蘭潭國中 114/05/06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40